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49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上述附表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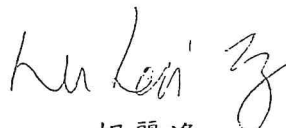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0 條第 1 款、第 31 條第 1 及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9 4875（內線 754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8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代處長


胡麗逢

附表
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人/ 房地產經紀/利 害關係人名稱	准照/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30/MI/2021	顧嫻嫻	AI-10001240-6	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 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 業務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條 第1款1項(2)分項及第3條第1款 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30條第1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元五萬元 至三十萬元的罰款
32/MI/2021	阮智豪	MI-10002324-3	在未有與客戶簽訂房地產中 介合同下向其提供涉及房地 產中介業務的服務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19 條第2款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1條第1款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 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
56/MI/2021	陳麗華	MI-10001035-5	從業要件遵守情況變更一不 再具備商業營業場所，沒有 自發生變更之日起10日內 通知房屋局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2 條(1)項(1)分項規定，根據同一法 律第31條第3款規定，可被科處 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